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

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

二、 地點:線上會議

三、 主席:高建元 主任 紀錄:劉安礎

四、 出席人員:石正中老師、陳素瓊老師、朱玉老師、尤進欽老師、張允瓊老師、郭 純德老師、鄔家琪老師、林建堯老師、鍾曉航老師、黃志偉老師、研究生代表王 大維、大學生代表黃毓晴、劉安礎。

五、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:詳如附件1

六、 主席報告:

- (一)本次系務會議原訂以實體會議週三召開,但因多位老師請假,延至週四又因人數不 足無法召開,而週五適逢園藝學會年會也無法召開,惟因本次會議中議案具有時效 性,必須於週一送出,因此謹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,事非得已,請系上委員決議後 儘快回覆之。
- (二)本系新聘師資公告如附件 2,是由校方修改後直接送出,其間並未如預期之系方上 簽呈辦理,致不能彙整各委員意見,倘有未及備載之處,可於新進教師資格審查時, 以共識內規之。
- (三)城南農場搬遷事宜,各搬遷設備財產之所有老師請再確認該搬遷設備是處於可用且 搬遷後是必用之設備狀態,如有不堪使用及損壞之設備請各老師逕自申請報廢。
- (四)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辦理方式如下:
 - 1、由各單位(或跨單位)自行辦理,餐會形式不拘,但不得以發放禮券等方式辦理;利用玉山銀行刷卡付費者,此筆費用不得再次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。
 - 2、若因時間無法配合,各單位可於同一家餐廳,分兩梯次為上限辦理年終餐敘 (每一梯次需 5(含)人以上),惟仍由各單位統一辦理核銷。
 - 3.請依各單位經費人數表申請購案,並於餐會結束後檢據核銷(包含收據、參加人 員簽到表、餐會照片 3-5 張),並加會人事室。
 - 4.經費補助:本系編制內教師 11 位、技工友 1 位、約用人員 1 位等 13 位現職人員,每位教職員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600 元,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 - 5.辦理期限:112年1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前完成請購核銷,逾期不予補助。

七、 業務報告:無

八、 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本系配合校屬法規通案調整之相關法規修訂草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檢視所管校屬各項法規,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 伯數字者,須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,爰配合辦理修正。
- 二、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,應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、 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」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(附件3)。

擬 辨:

- 一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需續提院務會議者,續送院辦公室續辦。

決 議:通過。

提案二:本系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大三導師異動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系大三導師原由朱玉老師擔任,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休假研究。
- 二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,導師遇有更調、休假、進修時,由該系(所)主任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。

擬 辨:

- 一、徵詢系上老師代理意願,若無老師願意代理,將由系主任再兼大三班導師一學期。
- 二、通過後,續送生活輔導組與軍訓組續辦。

決 議:通過。

附件1

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會議日期:111 年11 月23 日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提案人	執行情形
_	案由:111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	系主任	許冠中、陳玉安、陳明立、張
	格檢核,提請 討論。		榛芸、詹少樺等五位同學已
	決議:通過。		提出申請。
=	案由:本系各項會議錄音檔之管理與使用方	尤進欽	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	式,提請 討論。		
	決議:本系各項會議之錄音檔案,僅作會議		
	紀錄及有爭議時使用,由委員提出申		
	請後,只得在系務會議中公開播放,		
	如有疑義均回原會議進行討論;保管		
	人為園藝學系辦公室及園藝學系主		
	任,一式兩份,保存年限以各項會議		
	開議日期之往後三年為期。		
=	案由:本系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	系主任	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,續送
	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案,提請 討		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	論。		
	决 議:通過。		